

证券代码：300623

证券简称：捷捷微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100

证券代码：123115

证券简称：捷捷转债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3日上午0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1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善兵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

392,863,7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3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383,035,1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00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9,828,6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3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0,894,6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7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066,0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9,828,6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3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2,845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4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876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29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3,466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081%；反对9,396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1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同意1,497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473%；反对9,396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518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虞忠红律师、曹玉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3日